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标段二）装修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7日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二） 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900-04-01-91120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二）装修工程。

2.2 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

2.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二）施工总承包的暂估价中的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涉及装修工程面积约 5102 m²。主要包括门卫（含大门）、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食堂、一站式服务中心（含消防泵房）的室内外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体、门窗构造柱过梁等二次结构，防水、保温，内外墙、地面、门窗装饰装修及其配套的强电、消防、暖通、给排水等。（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若有）、竣工备案等。（3）完成本项目水、电、通信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本项目为专业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222531.1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41584.60 元，暂列金额（不含税）：683680.84 元。**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

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3.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 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4)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装修施工任

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黄工 15920177102、叶工 18594022512（邮箱：gczxhdxing@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获取时间段，工作日 9:00 至 17:00）。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

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 16 小区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8-2682258

招 标 人（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西路 91 号中煤六十九处
联 系 人：刘兴
电 话：1583200126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项目负责人：黄德兴、庞森丹、唐苏辉、巫克纯、宋晋刚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5920177102
电子邮箱：gczxhdxing@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5 楼
联 话：020-38219426

（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4年11月2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	安徽神健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	安徽成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	安徽省凯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注：其中 16—19 项，根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布集团公司集中采购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储粮资产便函(2025)25 号）确定新增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必须说明质量、安全的职责分工，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